

銅鑼鄉急難救助金補助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 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<p>第二條 設籍本鄉且實際居住之鄉民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</p> <p>一、本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服兵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四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五、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 六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所或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</p>	<p>第二條 設籍本鄉且實際居住之鄉民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</p> <p>一、本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<u>責任者</u>，失業、失蹤、<u>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</u>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四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五、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 六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所或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</p>	修正申請急難救助條件
<p>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</p> <p>一、本鄉急難救助申請書。(應加蓋申請人私章) 二、<u>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</u>。 三、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。 四、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單據。 五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失蹤、入獄服刑、甫出獄六個月內或其他遭遇急難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六、<u>領款收據</u>。(應加蓋申請人私章) 申請文件不全者，本所得<u>通知</u>其補正，俟補齊後再予辦理。</p>	<p>第四條 申請急難救助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</p> <p>一、本鄉急難救助申請書。(應加蓋申請人私章) 二、<u>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(包括配偶、所有子女；已出嫁女兒除外)</u>。 三、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。 四、醫療費用收據或繳費單據。 五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失蹤、入獄服刑、甫出獄六個月內或其他遭遇急難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六、<u>鄉公所收據</u>。(應加蓋申請人私章) <u>七、申請文件不全者，本所得令其補正</u>，俟補齊後再予辦理。</p>	修正申請急難救助條件

<p>第五條 急難救助補助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無名屍體或無家屬殮葬且無遺產者，由本所補助殮葬費，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救助金為限。</li> <li>二、<u>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二萬元為限。</u></li> <li>三、<u>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為限。</u></li> <li>四、<u>負家庭主要生計者，因失業、失蹤、服兵役、入獄服刑，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為限。</u></li> <li>五、<u>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。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為限。</u></li> <li>六、<u>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為限。</u></li> <li>七、<u>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本所或苗栗縣政府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，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為限。</u></li> <li>八、<u>急難救助之申請，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，於同一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每人每年不限同一傷病或同一事由，急難救助金最高以新幣二萬元為限。</u></li> </ol>	<p>第五條 急難救助補助標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無名屍體或無家屬殮葬且無遺產者，由本所補助殮葬費，最高以新臺幣50,000元救助金為限。</li> <li>二、<u>列冊低收入戶死亡殮葬費，依苗栗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辦理。</u></li> <li>三、<u>第二條二、三項，依其急難情況，最高發給新臺幣20,000元救助金為限。</u></li> <li>四、<u>同一事故以救助乙次為限。</u></li> </ol>	<p>修正申請急難救助補助標準</p>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